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续借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减少流动资金压力，本次续借利率维持不变，新希望投资集团并未从本次借款中获得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续借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部分债权和债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转让部分债权和债务，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部分债权和债务转让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王宇航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丹

汪光宇

路加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